（7）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。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国 统字〔2017〕213 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，本项标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新城街道九里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2026 年新城街道九里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万德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6.655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75.6314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万德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26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